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4]00110141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 回复	1-48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4]001101419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由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转来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5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中珠医疗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

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亿元，同比上涨26.21%，主要系房地产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导致。报告期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8亿元、1.36亿元、1.27亿元、2.58亿元，收入季度分布与2022年度存在明显差异。本期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4,393.54万元，同比减亏，主要原因为上年商业地产减值较多。

请公司：

（1）结合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本期公司房地产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

业发展趋势，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2) 说明收入季度分布与 2022 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公司商业地产等有关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常年亏损以及本期减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询函问题 1.1

(1) 结合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本期公司房地产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回复：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 亿元，其中：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87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4.86%。房地产板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976.19 万元增加的金额为 11,900.56 万元，增加百分比为 299.30%。

房地产业务为中珠医疗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2022 年公司主要在售项目为中珠山海间二期和中珠领域项目；其他项目仅有部分车位和少量的商业在售，属于严重滞销的物业，销售占比较少。2023 年主要在售项目为中珠山海间二期和中珠领域项目，其它项目销售占比极低。山海间二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9 年 1 月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截止 2022 年初仅有 68 套住宅尾盘待售。中珠领域项目共 392 套住宅，该

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3 年 12 月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022 年度，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低迷的影响，销售持续低迷，山海间二期销售住宅 22 套，销售面积 1742 平方米，不含税销售收入 2,640.50 万元。22 套房产属于山海间二期住宅，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且项目采用毛坯交付方式，即只要完成网签且回全款即可交付确认收入。2022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别确认住宅收入 11 套、2 套、2 套、7 套。其它项目不含税销售收入 1,335.69 万元，上述项目均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2022 年房地产板块确认营业收入 3,976.19 万元。中珠领域项目预售 12 套，销售面积 1,112.12 平方米，不含税销售额 1,588 万元，该项目因未竣工验收，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预收业主房款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2023 年，珠海出现成交小阳春，公司抓住房地产市场回暖的机会，中珠领域项目及时调整了住宅产品的销售价格及营销渠道合作力度，一季度出现了成交小高峰；在“五一”前又抢先加推在市场颇具竞争力的优势户型，填补了市场同类产品的空白，因此二季度延续了一季度的成交态势；进入下半年，区域市场成交明显下滑，项目公司精准调整销售政策，及时加推了新品补货，2023 年中珠领域项目预售 137 套，预售面积 12,845.82 平方米，不含税预售额 16,353 万元。中珠领域项目共 392 套住宅，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1 年全年预售 18 套、2022 年全年预售 12 套，2023 年全年预售 137 套，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预售 167 套，

不含税预售额 20,300 万元。中珠领域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按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精装修交付，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发放入伙通知 127 份（40 套未收齐房款未发放入伙通知书），精装修符合收楼条件且业主签字确认的共 117 套（其中 2021 年 18 套，2022 年 9 套，2023 年 90 套），另外 10 套因精装修工程质量原因客户暂缓收楼，待整改完成后客户重新验楼通过后方可确认收入，故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销售 117 套住宅，销售面积 10,857.92 平方米，不含税销售收入 14,197 万元。山海间二期及其它项目确认不含税销售收入 1,679.75 万元，2023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确认销售收入 15,876.75 万元。

(1) 2022 年全年预售 12 套的收入确认时间如下：

序号	房号	预售签约	面积	收楼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1	2-1004	2022-3-6	107.38	2023-12-15	2023 年 12 月
2	3-1303	2022-3-7	69.23	2023-12-6	2023 年 12 月
3	3-1603	2022-3-17	69.23	2024-3-19	2024 年 3 月
4	3-1503	2022-3-18	69.23	2023-12-16	2023 年 12 月
5	2-604	2022-4-18	107.38	2023-12-23	2023 年 12 月
6	2-801	2022-6-25	112.01	2023-12-15	2023 年 12 月
7	2-1303	2022-7-7	86.82	2023-12-22	2023 年 12 月
8	2-603	2022-8-15	86.82	2023-12-17	2023 年 12 月
9	2-503	2022-9-28	86.82	尚未交楼	—
10	2-1604	2022-10-9	107.38	2023-12-13	2023 年 12 月
11	2-504	2022-10-30	107.38	2023-12-14	2023 年 12 月
12	3-1304	2022-12-28	102.44	2024-1-7	2024 年 1 月
合计			1112.12		

(2) 中珠领域项目 2022 年预售 12 套，销售预售面积 1112.12 平方。住宅精装销售均价 15564.49 元/平方。具体预售情况如下：

户型	面积段 (平方)	销售 (套数)	总面积 (平方)	成交均单价 (元/平方)	平均成交总价 (万 元/套)
两房一卫	69 平方	3	207.69	16694.14	115.57
三房一卫	86 平方	3	260.46	15581.82	135.28
三房两卫	102 平方	1	102.44	15707.15	160.90
四房两卫	107 平方	4	429.52	15054.72	161.66
四房两卫	112 平方	1	112.01	15253.87	170.86
合计:		12	1112.12	15564.49	144.25

备注：2022 年周边地区同类楼盘情况介绍：红旗片区直接竞品——展科花园，本年度进行了两轮大降价。2022 年 4 月底，精装销售均价由原 17500 元/平方直线降至 14500 元/平方，甚至大户型低至 13500 元/平方起。“十一”期间再次降价 1000-1500 元/平方，成交价格低至 12500-13500 元/平方。

(4) 中珠领域项目 2023 年预售 137 套，销售预售总面积 12845.82 平方。其中住宅 135 套，精装销售均价 13797.09 元/平方。具体预售情况如下：

户型	面积段 (平方)	销售 (套数)	总面积 (平方)	成交均单价 (元/平方)	平均成交总价 (万元/套)
两房一卫	69	18	1246.14	13947.68	96.56
三房一卫	86	10	868.2	14061.64	122.08
三房两卫	86	44	3816.84	13869.74	120.31
三房两卫	102	24	2458.56	13648.98	139.82

户型	面积段 (平方)	销售 (套数)	总面积 (平方)	成交均价 (元/平方)	平均成交总价 (万元/套)
四房两卫	107	9	966.46	13904.63	149.28
四房两卫	108	6	652.17	13691.73	148.82
四房两卫	112	10	1120.11	13819.03	154.79
四房两卫	117	14	1637.86	13558.80	158.62
商铺	40	2	79.48	18945.00	75.29
合计:		137	12845.82		

备注：2023 年周边地区同类楼盘情况介绍：红旗片区直接竞品——展科花园本年度上半年精装销售均价 1.35 万/平方；下半年再次降价约 1000 元/平方，精装销售均价 1.25 万/平方。

房地产业务具有周期性特点，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影响以及公司自有房源储备影响很大，区域性房地产行业竞争对手价格政策也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期公司房地产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1、2023 年 1-2 季度房地产交易小阳春影响；2、公司楼盘适时进行销售政策调整，降价和加推新品；3、前期预售房在 2023 年度办理竣工验收，集中交楼入伙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从而结转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由于房地产受调控政策影响及交易市场活跃度影响较大，结合公司自有房源储备逐步减少，公司房地产营业收入增长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1) 了解和评价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对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检查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以评价中珠医疗房地产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了解房地产业务 2023 年度项目在售情况,获取房屋销售收入明细台账以及预收房款台账;

4) 选取房地产业务销售样本,检查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入伙通知单、入住签回单、收款记录等,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中珠医疗的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房地产业务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珠医疗 2023 年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房地产业务收入的列报及披露是适当的。

问询函问题 1.2

(2) 说明收入季度分布与 2022 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并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百分比
第一季度	11,782.04	12,249.38	-3.82%
第二季度	13,564.90	13,000.33	4.34%
第三季度	12,738.59	12,713.31	0.20%
第四季度	25,770.76	12,634.11	103.98%
合计	63,856.29	50,597.13	26.2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按季度列示的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数据，增减变动较小。第四季度营业收入25,770.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8%，其中：房地产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437.22万元，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56.02%，较上年同期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1,071.54万元增长1,247.33%。

报告期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对比表：

单位：万元

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百分比
第一季度	272.80	1,804.24	-84.88%
第二季度	657.34	392.91	67.30%
第三季度	509.38	707.50	-28.00%
第四季度	14,437.22	1,071.54	1247.33%
合计	15,876.74	3,976.19	299.30%

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变动较大原因为房地产板块为周期性行业，2022年公司房地产板块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非常小，对各季度变动影响很小。主要在售项目为山海间二期尾盘和中珠领域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只有山海间二期尾盘项目，受房地产政策和市场的影响

全年销售低迷，最终房地产板块全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金额为 3,976.19 万元。

2023 年公司主要在售项目为中珠领域项目和山海间二期部分尾盘，2023 年 1-11 月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只有山海间二期，中珠领域项目为新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即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23 年，公司及时推售新楼栋及制订切实可行的价格政策，同时加大与渠道合作力度，中珠领域项目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中珠领域项目累积预售的住宅集中在 2023 年 12 月收楼办理交楼入伙手续，预售房款达到营业收入确认条件，集中确认营业收入，因此，四季度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明显比其他季度偏高。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变动幅度。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1) 了解中珠医疗房地产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度项目在售情况，获取房屋销售收入明细台账以及预收房款台账；

2) 核查、分析收入变动趋势，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3) 访谈销售人员，了解 2022 年和 2023 年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情况，了解收入波动的原因；

4)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情况，分析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检查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珠医疗 2023 年度收入季度波动较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房地产业务采取预售模式，中珠领域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1.3

(3) 结合公司商业地产等有关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常年亏损以及本期减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4,39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79,926.11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为 45,532.57 万元，减亏百分比 56.97%。

上年同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商业地产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针对联营企业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294.23 万元，针对房地产板块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9,808.52 万元，针对房地产板块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17,089.01 万元，上述三项房地产均为商业地产项目，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51,191.76 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号）。

公司业绩常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处于建设投入期，2022 年医院净利润为-7,500.34 万元，建设筹建期房租、人工和筹建费用较大。2023 年医院净利润为-25,770.40 万元（根据二审判判决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21,445.0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3.64 万元）。本期商业地产项目市场未出现明显变化情况，除北京忠诚医院项目亏损外，房地产收入增长较多，其他业务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本期减亏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商业地产减值较多，亏损较大；除资产减值外，公司近几年常年亏损主要原因为忠诚医院筹建期亏损较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 1) 复核 2022 年、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依据；
- 2) 了解与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 3) 与管理层就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讨论；
- 4) 获取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检查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与管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讨论，复核了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 取得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评估报告，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

独立性和客观性进行评价，复核评估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选取是否恰当以及评估过程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常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处于筹建期，前期投入支出较多，使得企业常年亏损较大，本期减亏主要是由于商业地产项目的市场未出现明显变化情况。

二、问询函问题 2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420.95 万元。本期坏账准备计提 99.15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9,373.93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金额较大。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排名前十的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业务往来内容及形成背景、账龄分布、金额、信用期及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结合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的具体时间及迹象、欠款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等，说明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依据及过程，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询函问题 2.1

(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排名前十的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业务往来内容及形成背景、账龄分布、金额、信用期及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排名前十的欠款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回收确定性
玉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否	医保结算款	23,680,667.88	1年以内 23,674,524.16 元； 1-2 年 6,143.72 元。	474,104.86	款项回收正常
阳江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房地产工程管理与营销咨询收入	14,526,564.38	5 年以上	14,526,564.38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否	中心合作收入	12,960,000.00	5 年以上	12,96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伽玛刀销售	7,215,000.00	1 年以内 6,733,548.69 元； 1-2 年 481,451.31 元。	250,151.59	款项回收滞后
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肝检仪销售	7,000,000.00	5 年以上	7,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	否	肝检仪销售	5,600,000.00	5 年以上	5,6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嘉润医院	否	中心合作收入	5,139,597.79	1 年以内 4,300,496.01 元； 1-2 年 839,101.78 元。	188,762.37	款项回收滞后
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仪器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4,543,000.00	5 年以上	4,543,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否	中心合作收入	4,411,666.65	1-2 年	441,166.67	款项回收滞后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否	肝检仪销售	4,350,000.00	5 年以上	4,3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426,496.70		50,333,749.87	

2) 前十欠款方业务形成背景、信用期及回款情况说明:

①应收账款-玉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业务形成背景为住院病人统筹基金(DRG 医保)、个人帐户支付及慢病门诊治疗(非 DRG 医保) 医保款, 信用期及回款情况非 DRG 医保款一般次月扣减 5%保证金月底回款, DRG 医保结算数据出来后回款, 一般要发生 2 个月后扣减 5%回款, 期末余额为正常结算期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与其签订《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和工程营销咨询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费为每月固定收入 63 万元, 工程营销咨询服务费收入为按销售合同价格比率的 3%-5%, 由于上述经济业务自发生后一直未收到对方回款, 公司多次对其进行催收, 均未有结果。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珠海中珠集团子公司, 为关联方, 由于对方公司不动产以及银行账户均被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查封冻结, 公司于 2020 年年报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应收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 期设备购销款共计 1296 万元, 因对合同履行存在争议, 在多次商议无果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2020)鄂 2801 民初 2787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本案系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公司与被告民大医院因合作建立肿瘤放射治疗中心在履行合作合同中产生的纠纷, 合作合同包含双方签订的《医疗设备租赁合同》

《医疗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合同书》《购销合同》《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但是，原告一体医疗公司仅以其中的《购销合同》为依据主张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与人民法院查明的实际诉争的合作合同法律关系不一致，原告一体医疗公司、被告民大医院实际上也并非只按《购销合同》履行，且原告一体医疗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往来函中明确表示公司并不以《购销合同》主张权利，故原告一体医疗公司仅以《购销合同》为依据提出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也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驳回原告一体医疗公司的诉讼请求。因不服法院判决公司再次提起上诉，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作出（2021）鄂 28 民终 3467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公司不服法院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公司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以及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因本案仍有其他救济途径，恩施州检察院已驳回我司的检察监督申请，目前正在与承办律所联系，研究另案起诉的途径。

④应收账款-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我公司向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医院）销售伽马刀一台金额 760 万元；2022 年 5 月我公司向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宝鸡三院）销售伽马刀一台金额 760 万元，我司共计应收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520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支付货款 798.5 万元，剩余货款 721.5 万元尚未

收回，已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目前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陆续按月支付 17.5 万元，截止 2024 年 5 月底已回款 70 万元。

⑤应收账款-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以 2017 年 4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分别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80 套、100 套、100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甲方收到预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70%，装机验收通过，设备正常运转满一年后支付余额，即合同总额的 10%。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甲方按合同约定发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通过，一体医疗当月分别确认了收入 20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乙方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分别支付货款 500 万元、3700 万元、2100 万元，余款 700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一体医疗于 2018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公司寄发催款函至其营业执照地址及销售合同注明地址，原件均被退回，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2020 年，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因涉案导致经营情况异常被吊销营业执照，通过诉讼难以实现收回应收账款的目的，反而会增加公司的诉讼成本，故未对其进行起诉。

⑥应收账款-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20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0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

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发货并签收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发货签收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发货签收 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8 年 3 月支付货款 140 万元，余款 560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一体医疗于 2019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公司寄发催款函至其营业执照地址及销售合同注明地址，原件均被退回，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因该公司为销售类公司，无任何实体资产可作为执行抓手。通过诉讼难以实现收回应收账款的目的，反而会增加公司的诉讼成本，故未对其进行起诉。

⑦应收账款-哈尔滨嘉润医院，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公司与哈尔滨嘉润医院签订《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技术服务费 513.96 万元，已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目前医院每月陆续回款中，2024 年截止 5 月底已回款 197.06 万元。

⑧应收账款-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2016 年 12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南昆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仪器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649 万元，合同约定，买方分 3 次向卖方支付，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即人民币 194.7 万元，合同期满 6 个月内，买方未对卖方提出维保设备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389.4 万元，合同期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 64.9 万元，2016 年 12 月收到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94.7 万元，未收款金额 454.3 万元。2018 年 9 月，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昆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云南纳沙三方协商一致，将云南昆亚对

深圳美达尔的债权 454.3 万元转予云南纳沙以抵偿货款。一体医疗曾多次敦促云南纳沙采取催收措施收回应收账款，因三方对维保设备质量问题存在争议，三方希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一体医疗将持续密切关注云南纳沙和深圳美达尔的还款进展，敦促云南纳沙采取催收措施。

⑨应收账款-湖北省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公司与湖北省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合同》，合作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租赁费 191.17 万元，技术服务费 250 万元，共计 441.17 万元，已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目前医院陆续回款中，截止 2024 年 5 月底已回款 176.47 万元。

⑩应收账款-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形成背景及信用回款情况如下：2017 年 11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5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225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 20%，甲方收到预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7 年 12 月支付货款 490 万元，2018 年 3 月支付货款 300 万元，余款 435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一体医疗于 2019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公司寄发催函至其营业执照地址及销售合同注明地址，原件均被退回，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因该公司为销售类公司，无任何实体资产可作为执行抓手。通过诉讼难以实现收回应收账款的目的，反而会增加公司的诉讼成本，故未对其进行起诉。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根据合同约定判断是否满足应收账款确认条件；

3) 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回函是否存在差异；针对无法函证单位实施替代程序；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重要应收账款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回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核查交易对手工商信息，对董监高施行股权穿透程序，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交易对手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珠医疗补充披露的应收账款信息与我们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中珠医疗考虑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风险按照公司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除年报已披露的阳江浩晖外，未发现重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问题 2.2

(2) 结合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的具体时间及迹象、欠款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等，说明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依据及过程，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

公司回复：

1) 欠款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以及款项收不回来的原因如下表

名称	经营及资信情况	未收回原因
阳江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项目土增税已清算完成，由于资产全给查封，税款欠缴，目前项目仅有 2 人在处理善后事宜。	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执行处置。
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湖北民族大学举办，开办资金 8733.4 万元。	因公司与医院合同履行中存在纠纷，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公司请求，目前正与承办律所联系，研究另案起诉的途径。
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为存续经营状态。	根据约定销售合同 55% 的尾款于安装验收合格后的次月起每月分别按 17.5 万元支付给公司，目前西安润迪斯医生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陆续于每月支付，因资金周转困难，造成回款延期，公司将持续跟进追回应收款项。
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金额 0，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20 年 4 月 19 日，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情况异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收到回款答复。
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金额 0，目前工商登记为存续经营状态。	公司每年就应收账款金额给欠款方发送催款函，督促欠款方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因欠款方人员变动，未收到答复，公司将继续发催款函保留应有的诉权。
哈尔滨嘉润医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 500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为存续经营状态。	因医院正在建设新的院区，同时医保结算滞后，资金周转困难，造成回款延期，公司将持续跟进追回应收款项。
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为存续经营状态。	公司多次敦促云南纳沙采取催收措施收回应收账款，因三方对维保设备质量问题存在争议，三方希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深圳一体将持续密切关注云南纳沙和深圳美达尔的还款进展，敦促云南纳沙采取催收措施。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荆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开办资金 44134.3 万元。	因医院正在建设新的医技楼，资金周转困难，造成回款延期，公司将持续跟进追回应收款项。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45 万元已实缴 1018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为存续经营状态。	公司每年给欠款方发送催款函，督促欠款方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因欠款方人员变动，未收到回款答复，公司将继续发催款函保留应有的诉权。

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的原因

本期房地产板块和医院板块合计营业收入为 47,235.33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为 73.97%。两个板块的营业收入基本都为现款结算，房地产板块采取预售收取房款的形式，医院的医疗业务为现金收款及刷卡模式，期末应收账款为医保待结算款。因此，本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不高。

医保结算周期及结算金额说明如下：

应收玉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期末余额为 23,680,667.88 元，余额构成为 1-12 医保款的非 DRG 的 5%保证金、1-10 月 DRG 的 5%保证金、11-12 月的 DRG 医疗费，每月非 DRG 医保款于次月末扣除 5%保证金后回款，DRG 医保款 2 个月后扣除 5%保证金后回款，保证金待次年医保年度考核后结算。

3)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有两种情况，按单项计提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组合为按账龄区间对应的百分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

账龄区间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
7 个月至 1 年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99.15 万元，均为按上述账龄区间对应的百分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针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发函或诉讼方式催收，对仍无法收回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 100%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认为相关的减值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公司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1) 了解应收款项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内控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中珠医疗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分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评价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分析主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复核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4) 复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诉讼情况、经营情况等；

5) 对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中珠医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账龄划分准确性，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重新测算；

6) 实施函证程序，并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根据回函和

期后回款情况，评价中珠医疗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的合理性；

7) 检查坏账计提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应有余额、核实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

三、问询函问题 3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18 亿元。其中，应收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4.73 亿元（该笔款项涉及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余额 3.28 亿元；应收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2.97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余额 3,726.75 万元。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应收中珠商业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合同及往来内容、金额、期限、实际资金用途、后续还款计划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珠商业发生大额往来的合理性，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2) 因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公司连续 6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结合中珠集团财务状况、

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进展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并说明公司对相关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措施,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询函问题 3.1

(1) 补充披露应收中珠商业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合同及往来内容、金额、期限、实际资金用途、后续还款计划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珠商业发生大额往来的合理性,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回复:

1、相关业务合同及往来内容、金额、期限、实际资金用途、后续还款计划等

2019年5月16日,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公司”)与中珠商业签署《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的融资由盛洪瑞统一统筹安排,融资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由盛洪瑞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公司提供2亿元最高限额借款支持补缴地价,其他资金来源全部由大股东盛洪瑞主导和解决,由大股东方盛洪瑞提供资金支持和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目前补缴地价(含契税)9亿元;双方股东投入项目的资金均按照年12%利率收取利息。

经核实，公司于 2019 年支付给中珠商业 2 亿元的资金，中珠商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缴纳了地价款。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公司”）、中珠商业、盛洪瑞、泽泓公司签订的《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各方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用于缴交地价款的股东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一年以 360 天计算）向项目公司计收利息，中珠医疗提供的股东借款在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二期预售许可证满 60 日前不得要求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项目公司尚未取得项目二期预售许可证，未达到还款条件，中珠商业暂时无需偿还借款。

2019 年 5 月 23 日，泽泓公司与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顺耀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6.3 亿元的价格收购前海顺耀祥所持中珠商业 30% 的股权，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过户至泽泓公司。过户完成后，中珠商业股东情况为：盛洪瑞公司持有 70% 股份，泽泓公司持有 30% 股份。中珠商业与中珠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号）、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经核实，公司于 2019 年支付给中珠商业 2 亿元的资金，中珠商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缴纳了地价款。不存在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

3、上市公司与中珠商业发生大额往来的合理性

公司与中珠商业发生的大额往来，是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书》、《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的约定条件进行的，且款项已全部用于缴纳了地价款，往来合理。

4、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9,653.33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90.0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726.75 万元，该其他应收款项净值为 25,926.58 万元。

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取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估计未来很可能收到的款项，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系数，公司选用风险调整法测算必要报酬率，同时考虑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违约风险等个别因素综合计算必要报酬率进行测算。

根据合同约定中珠医疗不得要求中珠商业在取得本项目（珠澳湾商住楼）二期工程预售许可证满 60 日前还款。

中珠医疗向中珠商业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用于缴纳地价款的股东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按照年利率 12%向中珠商业计收利息。

珠澳湾商住楼项目共有 6 栋建筑，一期项目 1-4 栋，二期项目 5-6 栋。目前一期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已经开始预售，其中 1 栋、3 栋、4 栋已取得竣工备案证，2 栋仍有部分工程处于收尾阶段。二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地下室结构工程及幼儿园建设，按中珠商业公司最新工程进度及经营计划，预计到 2027 年才能开始预售。

因此，综上所述，中珠医疗向中珠商业提供的人民币 2 亿元借款预计在 2027 年才能收回。

测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折现率 9.19%	基准日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预测期第四年
折现系数	1.00	0.91583	0.83875	0.76816	0.70351
2023 年期末余额	296,533,333.33				
2027 年的终值					368,533,333.33
折现值	259,265,847.16				-
经测算应计提的减值	37,267,486.17				
账载已计提的减值	23,366,779.52				
2023 年补提的减值	13,900,706.65				

(1) 折现系数的测算过程

系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9.19%	0.91583	0.83875	0.76816	0.70351

(2) 2023 年期末余额及 2027 年的终值的确定过程

中珠医疗向中珠商业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用于缴纳地价款的

股东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按照年利率 12%向中珠商业计收利息。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在 2027 年达到二期预售状况才能从项目公司收回借款本金和利息，因此假设在 2027 年底一次性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68,533,333.33 元。

项目	金额
本金	200,000,000.00
2019 年利息	533,333.33
2020 年利息	24,000,000.00
2021 年利息	24,000,000.00
2022 年利息	24,000,000.00
2023 年利息	24,000,000.00
2024 年利息	24,000,000.00
2025 年利息	24,000,000.00
2026 年利息	24,000,000.00
合计	368,533,333.33

(3) 2027 年末还本付息金额折算为 2023 年末现值

2027 年末还本付息金额 368,533,333.33 元 X 折现系数 0.70351
 $\approx 259,265,847.16$ 元。

(4) 经测算应计提的减值 37,267,486.17 元=2023 年期末账面余额 296,533,333.33 元-2027 年末还本付息金额折算为 2023 年末现值 259,265,847.16 元。

(5) 2023 年补提的减值 13,900,706.65 元=经测算应计提的减值 37,267,486.17 元-账载已计提的减值 23,366,779.52 元。

5、对中珠商业 2 亿元的计提原则，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对中珠商业的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取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估计未来很可能收到的款项，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系数，公司选用风险调整法测算必要报酬率，同时考虑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违约风险等个别因素综合计算必要报酬率进行测算。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9,653.33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90.0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726.75 万元，该其他应收款项净值为 25,926.58 万元。采取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估计未来很可能收到的款项，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系数，公司选用风险调整法测算必要报酬率，同时考虑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违约风险等个别因素综合计算必要报酬率进行测算，公司认为本次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减值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 1) 检查双方签署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书》、检查支付中珠商业款项的银行回单、付款审批流程等；
- 2) 检查中珠商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地价

银行回单、地价缴款书、完税证明等；

3) 对中珠商业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取得 2023 年中珠商业的审计报告，核实审计报告披露的中珠医疗款项信息，双方是否一致；

4) 复核中珠医疗计提中珠商业款项的利息测算过程；

5) 向管理层询问并其讨论坏账计提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检查中珠商业款项的坏账计提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并复核应收中珠商业款项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珠商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地价款，目前尚未还款，本期中珠商业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回复情况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问询函问题 3.2

(2) 因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公司连续 6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结合中珠集团财务状况、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进展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具有—致性，并说明公司对相关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措施，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中珠集团财务状况

根据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总资产 345,530.07 万元，

总负债 557,710.26 万元,净资产-212,179.89 万元,营业收入 269.34 万元,净利润-17,107.54 万元。

2、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47,296.80 万元,其中:本金 40,187.1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7,109.61 万元。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资产抵押

①2018 年 7 月 10 日,中珠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质押给中珠医疗作为担保,并于同日办理出质登记手续。2021 年 1 月 24 日,中珠物业 51%股权完成竞拍,成交金额 3,461.44 万元。2021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到上述司法拍卖优先受偿款 3,440.6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司法拍卖优先受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

②2018 年 5 月 14 日,中珠集团与鹏瑞公司以及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珠商业签订《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等相关协议,根据合同约定,中珠商业投资 70%股权转让合同总对价 1,424,409,119.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集团收到股权转让款 890,547,833.33 元,中珠集团应收股权转让余款 533,861,285.67 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珠集团向中珠医疗发出《关于拟向贵司转让所持债权用于抵偿债务的函》,提出以中珠集团对鹏瑞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盛洪瑞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即上述剩余应收股权转让款

533,861,285.67 元) 转让给中珠医疗, 用于抵偿中珠集团应偿还等额欠款, 支付欠费利息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计算利息。该债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质押财产价值 533,861,285.67 元) 出质给中珠医疗, 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中珠医疗已经取得该笔债权的优先受偿权。

自 2023 年以来, 公司已通过向鹏瑞公司、盛洪瑞公司发送函件、参与项目董事会现场沟通等方式, 催促其确认该笔应收账款已发生扣除金额、督促其与中珠集团确认尾款金额。截至目前, 已初步明确该笔应收账款待扣除事项; 公司将继续就该笔应收款, 做好与鹏瑞公司、中珠集团等方持续沟通的相关工作。

2) 司法追偿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就部分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欠款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①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 原中珠集团下属公司) 欠中珠医疗债权转让款本金 0.59 亿元及其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 2020-040 号)、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号)。

②广晟置业欠中珠正泰债权转让款本金 1.35 亿元及其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号)、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二起诉讼均已判决，公司一审胜诉，合计收回欠款 3,440.64 万元（中珠物业 51%股权竞拍款）。

③未起诉部分

序号	公司	债权总额(元)	已偿还金额 (元)	剩余未偿还金 额(元)	至 2018 年 12 月欠付的利 息(元)	备注
1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0	0.00	51,000,000.00	3,643,705.48	未起诉
2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52,440,000.00	0.00	52,440,000.00	6,355,500.00	未起诉
3	珠海西海矿业 杜安平、赵小军	14,460,000.00	0.00	14,460,000.00		未起诉
4	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63,687,773.26	62,340,000.00	1,347,773.26	3,410,342.21	未起诉
5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003,952.05	282,000,000.00	3,952.05	30,210,375.44	未起诉
6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958,200.00	0.00	122,958,200.00	11,681,029.00	未起诉

3) 债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拟将中珠集团对盛洪瑞的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用于抵偿中珠集团所欠中珠医疗部分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号）。

鉴于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号）。

4) 函件沟通

①2018 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资金占用事项多次向中珠集团、许德来先生发函，督促中珠集团及相关方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尽快化解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风险。

②2018 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债权转让事项多次与债务人盛洪瑞、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公司”）通过函件往来沟通，督促其尽快按照相关协议及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5) 配合政府开展工作

2021 年以来，公司全力配合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潜江国资委”）就中珠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开展相关现场工作及专项会议，潜江国资委也通过公司向中珠集团送达《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敦促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还款的函》。另外，公司也积极协助潜江市相关司法部门开展侦查工作，对资金占用问题负有责任的中珠集团实控人予以追责认定，同时公司也做了相应的公告。今后公司也将继续保持与潜江国资委的长效沟通，共同化解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风险。

3、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针对中珠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47,296.80 万元，是由于历史股权转

让事项形成对公司的欠款，因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中珠集团的资金回笼进展缓慢，出现债务危机，因此未按期执行还款计划，且短期偿还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珠集团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出于谨慎性考虑，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842.89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14,453.91 万元。

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中珠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取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估计未来很可能收到的款项，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系数，公司选用风险调整法测算必要报酬率，同时考虑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违约风险等个别因素综合计算必要报酬率进行测算。

由于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所持有投资股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冻结，无法进行处置，其他资产及关联方抵押担保资产均被查封冻结，中珠集团尚无明确的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仅有其质押给我司的应收盛洪瑞公司的股权尾款具有收回部分金额的较大可能性，因此公司以质押给我司的该应收尾款作为还款来源为基础对中珠集团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估计测算。由于截止到 2023 年底，中珠商业公司一期已经处于竣工验收阶段，预计 2024 年完成竣工验收，二期已经完成了地下室工程的建设，项目公司正在进行一期房源的预售工作。根据中珠集团与盛洪瑞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尾款付款节点还有两期，分别是一期竣工满三年和取得二期预售证之日起 60 日内，因此根据目前中珠商业公司项目工程进度和工作计划推进情况来预估一期竣工满三年和二期预售证取得

均预计在 2027 年，因此收回尾款的条件成就时间预估为 2027 年。

2023 年的估计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47,296.80
预计收回金额	26,843.67
预计收回时间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年折现率	9.19%
折现系数	0.7035
折现现值	18,884.52
减值金额	28,412.28
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32,842.89
需补提减值	-4,430.61

经测算，该其他应收款本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考虑冲回坏账影响当期损益（增加利润），而收回该款项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此本期不予调整，待实际收回时调整。

综上所述，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在本报告期不予计提和冲回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本次测算依据较为充分、合理，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规定。但是由于中珠集团在与鹏瑞集团和盛洪瑞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对转让中珠商业公司 70% 股权尾款过程中，尚有中珠集团需要履行的义务需要完成，如中珠集团向鹏瑞集团借款 2 亿元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需要扣除；中珠集团应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按约定完善项目已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 1 万元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等，这些都会导致款项回收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另外项目的开发进度受市场的变化仍然存在

一些不确定性，因此对该应收款项金额和时间的确定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对相关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措施，充分提示风险。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部分欠款展开追偿。因广晟置业欠中珠正泰款项形成的债权 134,800,000 元及其相应利息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54 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已收到优先受偿款 3,440.64 万元；因转让广晟置业 70% 股权形成的债权 59,268,405.64 元及其相应利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02 民初 5290 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行使追偿权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47 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担保追偿款 10,010 万元，潜江中珠剩余约 9,502.04 万元（具体金额以还款时点计算为准）尚未偿还。

中珠集团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质押财产价值 533,861,285.67 元）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向中珠集团采取质押、司法诉讼、拍卖优先受偿等各种法律手段追偿部分资金，同时持续发函督促中珠集团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中珠集团曾提议相关抵债方案，经过公司多次研究论证，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认为中珠集团所提方案暂无法实施。

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所持有投资股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冻结，无法进行处置，其他资产及关联方抵押担保资产均被查封冻结，中珠集团尚无明确的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 1) 复核 2022 年、20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
- 2) 了解中珠医疗管理层对该债权追偿方案，询问并讨论其坏账计提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
- 3) 对应收中珠集团 47,296.80 万元执行函证程序，取得回函相符；
- 4) 查阅中珠集团的审计报告，了解中珠集团经营情况、偿还能力等，对中珠集团偿债能力进行评估；
- 5) 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

针对中珠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47,296.80 万元，是由于历史股权转

让事项形成对公司的欠款，因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中珠集团的资金回笼进展缓慢，出现债务危机，因此未按期执行还款计划，且短期偿还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珠集团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出于谨慎性考虑，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842.89 万元。

会计师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公司对中珠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47,296.80 万元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取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估计未来很可能收到的款项，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系数，公司选用风险调整法测算必要报酬率，同时考虑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违约风险等个别因素综合计算必要报酬率进行测算。2023 年的测算结果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但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与收回该款项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本期不予调整。会计师复核了该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测算结果，对比中珠医疗提供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进行对比，近两年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但基于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所持有投资股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冻结，无法进行处置，其他资产及关联方抵押担保资产均被查封冻结，中珠集团尚无明确的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该笔质押应收款项的收回仍然需要较长时间且客观上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在该款项的回收时间和金额上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因素，会计师认为无法就中珠医疗应收中珠集团 47,296.8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

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中珠医疗关联方中珠集团欠款，中珠集团未按照约定及时归还中珠医疗欠款，不涉及中珠医疗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中珠医疗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故对此发表保留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表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50,737.45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5,583.28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32,842.89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明：中珠医疗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47,296.80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32,842.89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珠医疗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鉴于该资金占用事宜未完全解决，消除保留意见的情形没有达到，基于以上客观事实，延续发表保留意见。

四、问询函问题 4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44 亿元，其中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2.14 亿元，占比 87.70%，主要原因是因涉及租赁合同纠纷，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无法正常开业导致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额计提。同时，因设备搬迁等原因，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3.64 万元。

请公司：

(1) 说明相关租赁合同签署、执行、产生纠纷、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与出租方业务往来情况；

(2)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背景、相关资金投入情况、投建项目明细情况，并说明相关资金实际用途，是否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3) 结合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后续经营计划等，说明本期对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询函问题 4.1

(1) 说明相关租赁合同签署、执行、产生纠纷、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与出租方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回复：

1、相关租赁合同签署、执行、产生纠纷、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弘洁实业将其拥有经营权的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物业出租给中珠医疗用于开设医院。

合同履行过程中，弘洁实业未能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第5.2.2条约定的条件按时解决排污问题及供电户头变更问题，中珠俊天于2020年3月23日发函至弘洁实业声明有权按协议约定暂停支付租金并督促弘洁实业履行义务。弘洁公司无视中珠俊天函件，于2020年4月7日向中珠俊天发出《〈房屋租赁合同〉解除通知书》。

在弘洁集团发出《〈房屋租赁合同〉解除通知书》之后，为推进医院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中珠俊天仍然陆续向弘洁实业支付租金，双方事实上仍在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并就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以及弘洁集团应减免的租金金额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

在双方沟通无进展的情况下，弘洁实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弘洁实业认为中珠俊天构成违约责任。

一审诉讼期间，丰台区法院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查询，位于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 号房屋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告弘洁实业变更诉讼请求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经丰台区法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弘洁实业租赁给中珠俊天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应为无效，中珠俊天一审败诉；中珠俊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提出上诉，经北京中院审理，驳回二审上诉，维持原判；中珠俊天不服北京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经北京高院审理，驳回中珠俊天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号）、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号）、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号）。

此后，中珠俊天认为上述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向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中珠俊天认为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弘洁实业应将收取中珠俊天的房租及保证金返还给中珠俊天，北京高鑫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本次诉讼所涉房屋的所有权人，也存在过错，应与弘洁实业对中珠俊天因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共同的赔偿责任。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丰台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截至目前丰台区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2、上市公司与出租方业务往来情况

上市公司与出租方业务往来为房屋租赁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出租方款项总计149,752,413.29元，已支付房租及保证金114,044,537.57元，其中：支付租金94,257,814.57元，支付保证金19,786,723.00元，未支付房租欠款为35,707,875.72元。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 1) 检查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检查公司支付的房租及保证金的银行流水；
- 2) 检查及复核企业计提租金的过程；
- 3) 访谈中珠医疗法务，了解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房屋租赁纠纷的诉讼过程；

4) 函证该房屋租赁诉讼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代理律师，了解案件的经过及目前的发展进程。

5) 收集查阅企业管理层与弘洁实业众沟通谈判的相关资料，了解企业管理层处理该房屋租赁纠纷的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披露的双方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询函问题 4.2

(2)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背景、相关资金投入情况、投建项目明细情况，并说明相关资金实际用途，是否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公司回复：

由于忠诚医院的房屋为租赁性质，对房屋的改扩建费用不能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因此公司账面的长期待摊费用形成为通过在建工程转入核算。公司在原租赁框架房屋基础上根据医院运营所需经营场所条件进行了一系列改扩建工程，工程改扩建总支出为 22,724 万元。主要工程项目如下：1、总包工程 13,640 万元（具体工程量：①拆除、加固工程，原楼座层面工程，南侧新建工程，二次结构、外窗及外装 4,163.89 万元、②精装工程 3,727.08 万元、③南侧新建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22.03 万元、④围墙工程 87.6 万元、⑤园林工程 745.40 万元、⑥电气工程 2,300 万元、⑦给排水工程 705 万元、⑧通风工程 1,689 万元）；2、土建及基坑工程 1,783 万元；3、净化工程 1,020 万；4、冷热源溴化锂工程 609 万元；5、排水及天然气化工程 509 万

元；6、防辐射工程 502 万元；7、消防工程 540 万元；8、净化及污水工程 470 万元；9、配电改造 400 万元；10、智能化工程 370 万元；11、设计总包 366 万元；12、主入口建筑装饰 317 万元；13、医疗气体工程 291 万元；14、手术室及配套系统 201 万元；15、其他零星工程合计 1,706 万元。

上述改扩建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资金均用于工程建设支出，未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 1) 获取长期待摊费用的台账；
- 2) 检查双方签署的改扩建工程合同；检查公司支付的改扩建工程支出的银行流水；
- 3) 检查各工程项目的验收资料、结算单据等；
- 4) 核查交易对手工商信息，对董监高施行股权穿透程序，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交易对手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关联方；
- 5) 实地勘察忠诚医院现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暂未发现改扩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问题 4.3

(3) 结合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后续经营计划等，说明本期对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2民终5346号），判决公司二审败诉，公司需将租赁房产腾退给出租方，由此很可能导致医院后续无法开业，前期投入的改扩建工程支出以及购置的医疗设备等很可能无法通过使用相关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处置资产来全部收回，且改扩建工程和装修类长期待摊费用具有不可移动性，仅有部分固定资产可以移动，因此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二审判决结果，在2023年半年报将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对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部分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长期待摊费用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 2) 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改扩建设施；
- 3) 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 4) 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对比。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租赁纠纷二审判决败诉，需将房产腾退给弘洁实业，致使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后续无法开业，前期投入的改建支出及购置的设备可能无法通过使用相关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

量或处置资产来全部收回，因此中珠医疗在固定资产减值、长期待摊费用减值中采用的依据和方法是合理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道平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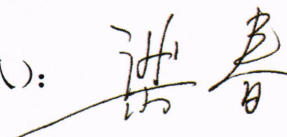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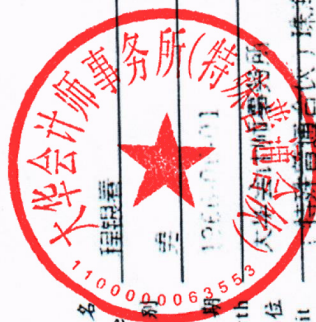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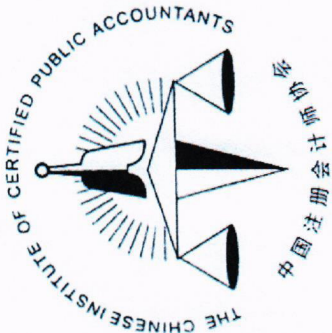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程银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19951201111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程银春(34030014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3403001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5 月换发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程道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9011969112555630



程道平(44040007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400070010

证书编号: 44040007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月 日
/m /d